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后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1）。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使用4.9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9月23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9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